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建議內部重組及減資

背景

為精簡本集團各企業層級、完善組織架構及提高本集團的管理效率及競爭力,本公司建議進行內部重組。

內部重組及減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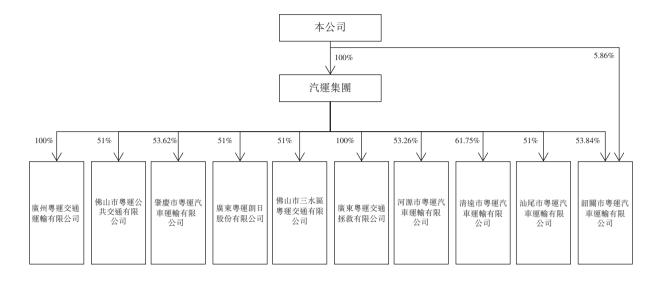
根據內部重組,(i)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劃轉附屬公司股權劃轉予本公司;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就劃轉附屬公司股權的劃轉,本公司不支付對價,而視作本公司自汽運集團收回投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汽運集團持有劃轉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淨值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0.66億元)沖減汽運集團的資本公積及實收資本合共約人民幣10.66億元。

各劃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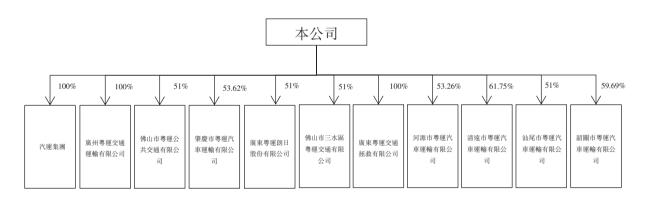
		汽運集團 所持股權	
名稱	劃轉附屬公司	的概約百分比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	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	100%	48,000.0
2.	佛山市粵運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1%	128,000.0
3.	肇慶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53.62%	78,202.5
4.	廣東粵運朗日股份有限公司	51%	78,580.7
5.	佛山市三水區粵運交通有限公司	51%	20,579.5
6.	廣東粵運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100%	60,000.0
7.	河源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53.26%	158,788.7
8.	清遠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61.75%	267,307.9
9.	韶關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53.84%	159,315.1
10.	汕尾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51%	67,334.6
總計			1,066,109.0

劃轉附屬公司於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內部重組完成前



內部重組完成後



本次內部重組不會改變劃轉附屬公司的實質性經營活動,不會變更本集團的財務報 表合併範圍,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股東批准及建議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56(14)條,出售資產超過經股東最近審議的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所顯示本集團淨資產的20%,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不含少數股東權益)合計約為人民幣23.92億元。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減資構成公司章程第56(14)條項下出售本公司 資產,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 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減資。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 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減資」 指 汽運集團因內部重組而建議減資約人民幣10.66億

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

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汽運集團」 指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

資附屬公司

「內部重組」 指 本集團透過向本公司劃轉由汽運集團於劃轉附屬

公司所持有股權的方式進行的建議內部重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劃轉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10家附屬公司,即內部重組的標的,其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內部重組及減資」一節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禤宗民

中國,廣州 2018年9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禤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郭 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 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